

编号：

销售代理				
参展商信息				
企业中文名称：				
企业英文名称：				
参展品牌				
联系人		职位		邮箱
公司电话		手机		
公司地址				
公司网址				
公司性质	母公司	办事处	经销商	
产品类别				
日化线：个人护理、彩妆、香水、孕婴童护理				
专业线：医疗美容、美容院及 SPA 类、美甲美睫类及美发类产品及设备				
供应链：OEM/ODM/OBM、包装、机械、原料、材料				
最小展位号（用于对外宣传）：				
展位号：				
空地展位规格：	宽	m*深	m=	m ²
总计：	m ²			
<p>展位申请表，以及被视作纳入本申请的展览条款和条件、安全责任书、出展承诺书共同构成参展合同，参展商及其授权代表已清楚细阅以下展览条款和条件、安全责任书、出展承诺书的条款，共 5 页，并无异议及同意接受所有条款。</p> <p>参展商公司名称（公司盖章）</p> <p>参展商授权代表签章：</p> <p>授权代表手机号码</p> <p>授权代表邮箱：</p> <p>企业收件地址：</p> <p>签署日期：</p>				

展览条款和条件

1. 权责范围

下列的定义适用于本条款及细则：
 “申请表”指第 1 页的参展申请表。
 “合约”指参展商根据本条款及细则及申请表于主办单位接受参展商参与展览的要求时与主办单位定立的合约。
 “展览”一词是指第 25 届中国美容博览会（也称为“上海 CBE”）。该会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21 日（“展会日期”）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会场地”）举办。该展会由上海百文会展有限公司（“百文”或“主办单位”）拥有和管理。
 “展览中心”指在申请表上注明的中心或主办单位可按第 3 条选择的其他地点。
 “展览中心运营者”指当时的展览中心当时的拥有人/所有人/营运人/经理。
 “展览空间”指主办单位按本条款及细则授权允许参展商用作展览的任何空间，包括框架（标准展位）空间及非框架（光地）空间。
 “展览正式目录”指由主办单位或其关联公司出版的展览的正式目录。
 “参展商”指在申请表内注明的人士以及该人士的所有雇员和代理，也包括经获参展商允许的获再授权允许入场者。
 “参展商手册”指经不时修改的主办单位发给参展商的、内容包括有关展览及展览空间的资料及其他事宜的手册。
 “费用”指使用（在申请表内列明的）展览空间应支付的款项。
 “主办单位”指在申请表上被注明为主办单位的一家或多家公司。
 “代表”指参展商的雇员、工作人员、代理、承包商、分包商及所有其他代表。

“条例及规则”指由展览中心运营者制定的当时适用于在展览中心的参展商及其他人士的条例及规则。

2. 条例及规则与参展商手册

参展商须（并须促使其代表）遵从及遵守条例及规则，条例及规则的副本可向主办单位索取。

参展商须（并须促使其代表）遵从及遵守参展商手册。

3. 授权允许使用及分配展览空间

展览空间只以非专属的方式授权参展商使用（即与主办单位及其他经主办单位授权者共同使用）。未经主办单位事先书面同意，参展商不得再授权其他人士使用其获分配的展览空间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或以其他方式变卖或与其他人士共享展览空间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的管有权。参展商须确保任何该等获再授权允许入场者遵从及遵守本合约及参展商手册，并且，如果该等获再授权允许入场者有任何失责行为，参展商须予负责且须按第 11 条向主办单位作出赔偿。一旦发生未经授权的摊位分租情况，主办单位保留权利取消参展商的使用许可及参与资格，并且参展商将不会得到任何退款。

任何参展商如希望在其展览摊位使用有别于在其申请表上所注明的公司名称，必须在展览开始前至少提前三个月就此项变更向主办单位发送通知，同时应将以下文件呈交主办单位：(i) 经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或其他类似的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文件，以证明（且只是证明）参展商的公司名称已经更改；或 (ii) 显示新的公司名称乃属参展商的全资附属公司的其他文件。

主办单位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方法分配展览空间，但在分配时可考虑参展商递交申请表的先后次序和参展商的业务性质等因素。

主办单位保留权利全权更改展览地点或会场、展览开放时段、展览期间或期限、举行展览的日期（只要修改后的日期为申请表内所列日期的6个月内便可）、更改分配给参展商的展览空间、改变在申请表上申请的展览空间的大小尺寸、更改或关闭入口和出口及进入会场、展览及/或展览空间的通道，以及对展览空间作出任何类型的其他更改。

万一主办单位更改举行展览的地点或会场或举行展览的日期，主办单位将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参展商发送关于该项更改的通知书。

所有标准展位均根据标准模式设立，不得更改标准招牌及字体格式。除非已获得主办单位的书面允许，否则展品及展示物均不应超过展位墙壁的高度。参展商最好提交设计方案予主办单位审批。

标准展位的参展商会按参展商手册内的附表获得展位服务。根据条例及规则，光地展位的平面图样、绘图及设计方案必须递交以作审批。该等一式三份的图样须于主办单位在参展商手册内注明的日期前递交给主办单位审批。

主办单位保留权利随时下令更改或移除不符合已审批的规格或不遵守条例及规则的展位。该等更改或移除的全部费用须由参展商承担，参展商已缴付作租金及收费的任何款项概不退还。如任何上述更改或移除没有在主办单位所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则主办单位可执行该等更改或移除，风险及费用由参展商承担，且参展商应在主办单位要求时向主办单位偿付其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开支。

4. 展品

任何展品均不得在没有正式运送单据或通行文件的情况下被搬运进入或离开展览中心。参展商须自费和自行安排运输展品进入及离开展览中心（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所需的清关手续，以及监管机构的批准和许可）、储存展品及包装材料。展示任何操作式的或移动式的展品均须事先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许可。参展商须采取诸如提供安保或其他保护方法等预防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该等移动式或操作式的展品伤害。移动式或操作式的展品只可由参展商授权人士展示或操控，且不得于该等人士不在场时启动。

所有展品及展位的陈设必须在展览空间之内。参展商不得在展览空间内存放或准许在展览空间内存放任何危险物品。前述危险物品具有危险物品公约(Protocol 9 Dangerous Goods)及举行展览所在地的适用法律和规定所界定的含义。

广告刊物只可从参展商自己的展位分发。在分配的展位范围以外，参展商及/或其员工不可进行任何业务活动。不可在展览场馆的其他地方进行广告或推销。

主办单位保留权利可移走任何不是由参展商或其关联公司提供的或没有在申请表上列明的展品或宣传物品、或参展商没有获得所需的清关、监管机构批准或许可的任何展品，费用及风险由参展商承担。如果任何主办单位发现参展商有任何违反适用法律或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与产品质量、海关和进出口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其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前述行为并协助该等部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参展商应全额赔偿主办单位因参展商的前述违法或违规行为或与之有关而使主办单位蒙受的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及责任。

参展商不得在展览上展出以下产品：(1) 假冒货品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任何货品(合称“侵权货品”)；(2) 展览所在地法律或法规所禁止或限制的任何货品(合称“违禁货品”)，或(3) 任何货品在其制作或生产中未能遵守 CITES 公约(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Life Flora and Fauna) 或有关人道屠宰及濒危物种保护的任何其他国际标准、规则及法例（包括但不限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所颁布的标准）(合称“不道德货品”)。主办单位在不被追索的情况下有权移除被其或任何中国法院或有关当局认定为侵权货品、违禁货品或不道德货品的任何货品，并且取消其参展商的参展权及/或关闭该参展商的展览摊位，在该情况下参展商无权对主办单位提起任何经济上或其他形式的索赔。若因参展商展出前述货品造成任何损失、损害的，参展商应当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参展商同意，如果由于其对侵权货品或违禁货品或不道德货品的展览（或由此引起的第三方行为），导致主办单位遭受（或他人代主办单位遭受）或主办单位被提起任何类型的任何申索、责任、损失、诉讼、程序、赔偿、判决、支出、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及任何收费，参展商经要求将向主办单位作出赔偿以使其免受损害。

在主办单位指明的展览结束后的时间或本合同提早结束时，须从展览空间移除和清理所有展品，并把状况跟起初准许参展商使用时间同样完好及洁净的空置展览空间的占有权交还给主办单位。

在主办单位指定移走所有物品的最后日期之后，任何遗留下来的财物均视为遗弃物，主办单位可将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费用由参展商负责。展览结束前不得把任何财物搬离展览。

5. 付款条款

在合约上注明的日期前缴付所有费用为参展商参与展览的重要义务。

如果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的款项（不论是费用或其他款项）没有如期支付给主办单位，则主办单位，不论在判决之前还是之后，有权对前述款项从付款到期日起征收利息，利率为汇丰银行中国（HSBC Limited China）不时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加4%的年利率，利息应按日计算且应每季度计算复利，直至上述款项付清。

如果任何欧盟成员国退出经济暨货币联盟，但欧元仍然作为其他欧盟成员国的法定货币存在，那么本协议中所有提及之欧元及本协议项下所有以欧元表示的义务，将继续以欧元计价（即使一个或多个债务人在该退出之欧盟成员国注册的或是在该成员国履行任何义务的）。如果欧元因任何原因不再作为法定货币存在，主办单位将有权（在法律允许之范围内）决定采用哪种货币作为用于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目的之替代货币，且主办单位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参展商这一货币变更。

6. 在展览中心的操守

在展览期间以及在参展商、其任何代表或展品因展览而位于展览中心时，参展商须对其代表的良好操守负责，而其代表亦须在各方面受到本条款及细则的约束并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关于展览开放时段的详情已列于参展商手册或由主办单位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参展商在展览开放时段内应确保：(a) 其展位配备充分的参展商授权人员和/或代表；(b) 所

有展品都能运作和/或展示（视情况而定）；及(c) 参展商是有准备的并随时能够开展业务。

参展商应提供给主办单位至少一位人士的姓名，该位人士作为参展商在展品的安装、操作和拆除方面的负责人，并且参展商应确保主办单位在展览开放时段内的任何时候以及在展览期间的其他合理时候都能够联络到该负责人。

参展商应负责为使用与其展览有关的任何展品或其他材料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取得相应的同意和许可使用权，并承担这方面的责任。

参展商及其代表不得做出（也不得容许他人做出）主办单位合理地认为会对任何人或物件或其健康或安全造成或很可能造成骚扰、滋扰、烦恼、不便、破坏、损害、危险或风险的、或不符合展览的一般标准或违反或可能违反本条款及细则或条例及规则的任何事情。

参展商行事时须避免(并须促使其代表行事时避免)令主办单位违反主办单位持有展览中心或其有关部分所依据的相关证照（包括经不时修订的证照）。

如果主办单位有理由认为，在展览中展示的任何展品(不论有没有在申请表上指定)违反本合约的任何条款或在其他方面可能违法、有害、失礼和/或可能对任何人造成滋扰，主办单位保留权利于任何时间全权酌情决定要求参展商移除(或主办单位自行移除)该展品。

明确禁止参展商或其代表未经主办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以任何形式记录下其他参展商的展位或展品的影像(“影像”)。该项禁止包括但并不限于任何形式的拍照、摄录或数码摄录及/或绘画或素描或其他物理记录。参展商及其代表同意在被要求时向主办单位交出违反本规定以任何媒介记录影像的任何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胶卷、录像带、素描簿、照相机及数码储存设备。

若参展商或其代表违反以上规定记录任何影像，该影像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为释疑虑，包括录音和广播材料中的权利)(“知识产权”)，不论现在的或未来产生的，均在影像创建或记录下后立即无条件地归于主办单位所有。参展商承诺将签署(并须促使其代表签署)主办单位要求的一切文据、文件或采取主办单位要求的一切行动，以便知识产权归主办单位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交付以任何媒介记录下的影像或其复制本。若违反以上要求，参展商不可撤销地授权主办单位的任何雇员以其名义代表其并作为其法定代理人签署该等文据、文件并采取该等行动。

参展商同意，如果由于其违反其不记录影像的义务或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导致主办单位遭受（或他人代主办单位遭受）或主办单位被提起任何类型的任何申索、责任、损失、诉讼、程序、赔偿、判决、支出、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及任何收费，参展商经要求将向主办单位作出赔偿以使其免受损害。

参展商确认和同意，主办单位、其员工及承包商可以对展会进行拍照/摄像，其中可能包含参展商、其代表及其展品在展览期间的影像。参展商在此同意并授予主办单位及其关联方无限制的、永久的、全球性的、免版税和可转让的权利和许可，根据该等权利和许可，主办单位及其关联方可以于全球范围内免费使用该等影像(并可以再授予他人使用该等影像之权利)。参展商确认，主办单位是该等影像中所有权利的唯一拥有者，并特此放弃 (a) 对该等影像之任何及所有权利，及 (b) 参展商及其代表可能享有的与该等影像或其使用相关的或由此产生的任何及所有权利主张。

除非受到其他参展厂商的邀请，否则，明确禁止参展商的任何代表参观或企图参观其他参展厂商的展览空间。

参展商及其代表在展览中心内必须一直配戴主办单位指定的识别标志。十八岁以下人士不得看管摊位，也不得在展览期间和迁入期间进入展览场馆。

参展商不可更改或以任何方法影响展览中心的结构物或固定物。参展商须按要求向主办单位支付或偿还修复其及/或其代表对展览中心或固定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的费用。

如主办单位认为参展商及/或其任何代表的行为违反了本条例及规则或展览中心的任何条例及规则或当地的法律法规，主办单位保留权利拒绝参展商及/或其代表入场或要求参展商及/或该代表离开。主办单位在此方面的意见为最终的意见。

主办单位和由主办单位授权或对展览场地有权益的任何其他人士，不需另行通知就可在展览前、展览期间及展览后的所有合理时间访问参展商的展位。

7. 其他义务

参展商同意遵从及遵守参展商手册中列出的要求。

主办单位与参展商均向对方承诺，其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其以书面或口头或任何其他形式收到的有关对方的任何性质的任何资料(已进入公共领域者除外)均作机密处理，其不会使用该等资料也不会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但与参展商按本合同参与展览相关的或法律、任何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或展览中心营运者要求的使用或披露除外。

尽管有上述规定，参展商同意，主办单位可根据第13条使用参展商就参与或拟参与展览而提供的个人资料。

品牌使用：

以参展商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并遵守参展商手册中列明的或以书面形式另行提供给参展商的任何品牌指引为前提，主办单位在此授予参展商一项非专属、不可转让的、免许可使用费的、可撤销的、全球范围的许可，许可期限自本合同日期起至展览结束，根据该许可，参展商可使用主办单位提供给参展商的其品牌(“主办单位品牌”)，但参展商只能将主办单位品牌严格用于对其参与展览进行合理地宣传、推广和广告之目的。

以主办单位遵守本协议的条款为前提，参展商在此授予主办单位一项非专属、不可转让的、免版税的、可撤销的、全球范围的许可，根据该许可，主办单位可以使用由参展商提供给主办单位的其品牌(“参展商品牌”)，但主办单位只能将参展商品牌严格用于对展览及参展商参与展览进行宣传、推广和广告之目的。

参展商身份：

参展商保证其及/或其代表(为免疑义，包括主办单位书面批准的摊位共享人及其代表)不存在以下情况：(i) 在以下国家设立，或在以下受禁止国家设立的实体或由以下受禁止国家通常居民，拥有或控制(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古巴、伊朗、朝鲜、苏丹和叙利亚；以及(ii) 在美国，欧盟，英国及/或联合国颁布的任何制裁清单上出现或由该清单上受制裁实体所拥有或控制。

8. 保险

参展商同意遵从及遵守参展商手册中所列的有关保险的要求。

在参展商拟进入展览中心前及在展览期间任何时间,及参展商或其任何代表或其展品因展览位于展览中心内期间,参展商必须存有令主办单位满意并有关其或其代表对展览的参与、其展览空间及其位于展览中心内之展品的有效保险单,保险单涵盖参展商手册中所列的风险并达到参展商手册中所列的一项(或以上的)最低投保金额。参展商必须一直于展览期间(包括迁入及迁离期间)就参展商的财产及其活动及其他项目存有有效及充足的保险,这包括盗窃、火灾、公众法律责任、财物损毁、人身伤害、第三者损失、意外、自然灾害、天文以及其他通常由参展商投保的及/或主办单位要求投保的风险。如参展商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上述保险的凭证,主办单位有权立即取消参展商的参展资格,参展商无权要求退还任何款项。

主办单位有权随时查验任何该等保险单及保费收据。

参展商须就按第 3 条对展览地点、开放时间、展览期限及/或展览日期作出任何更改或按第 9 条延后或取消展览或对展览作其他方面更改的风险进行投保及/或接受该等风险。

9.延后及取消

除了主办单位在第 3 条项下享有的权利外,如果主办单位依其判断认为存在以下情况,则主办单位有权在不提供原因也不对参展商承担任何责任(第 11 条中规定的责任除外)的情况下,取消展览或无限期延后展览或对展览作其他方面更改(具体由主办单位选择):

主办单位举行展览或主办单位履行其义务或参展商及/或到访者出席展览已因超出主办单位控制范围内的任何一个或多个原因而不可行、不合法或实质性地或严重地受到干扰或影响,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政府行为、战争、火灾、水灾、爆炸、内乱、武装敌对、恐怖主义行为、革命、封锁、禁运、罢工、闭厂、静坐、工业或贸易纠纷、恶劣天气、疾病、公共卫生风险、厂房或机械意外或故障、任何物料、劳工、运输、电力或其他物资短缺、监管性干预、任何政府(包括政府机构或部门)、监管机构或国际机构对旅游、展览及/或公众集会的一般性劝导或建议、或展览中心变得不可用及/或不宜占用及/或使用;发生令主办单位认为要如最初所计划的那样举行展览是不可行的、不切实际的或不可取的任何其他情况、事件或原因。

10.终止

本合同可因发生下列任何事件,由主办单位向参展商发出通知终止:

- 展览按第 9 条取消;
- 主办单位认为在布置期间、或在展览期间的任何时间、或在参展商或其任何代表或展品因展览位于展览中心期间,展览空间未得到适当地使用;
- 参展商没有按第 5 条支付费用;
- 参展商没有按第 8 条安排保险;
- 参展商因任何原因无法使用分配给其的展览空间;
- 参展商资不抵债,或参展商或其任何资产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卷入、进行或受制于清盘、行政接管、接管、清算、破产、与债权人作出一般安排或任何其他破产程序,或遭受对抵押品的强制执行、面对法律程序或被收回管有权;
- 参展商被判刑事罪行罪名成立,或另行因其自身行为令其自身、展览或主办单位声誉受损;或
- 参展商违反本合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 4 及第 6 条中关于侵权货品、违禁货品、记录影像的其任何义务),或违反参展商手册;或
- 参展商违反任何适用当地法律、条例或规则,或违反适用于参展商或其代表(为免疑义,包括主办单位书面批准的摊位共享人及其代表)的相关法律、条例或规则项下的任何出口限制及/或金融管制及/或制裁规定。

在本合同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时,任何展览空间的分配将立即自动取消。

若本合同根据以上第 10(b)至第 10(i)条中任何一条而被终止,主办单位有权立即重新授予使用展览空间的准许。已就展览空间支付的所有款项均被没收,主办单位有权追讨费用的余额并有权就此导致主办单位遭受的(或他人代其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或额外支出要求赔偿。

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时,参展商所有财物须由参展商立即移出展览空间,否则财物将被主办单位搬走,展览空间将由主办单位清理,费用由参展商负责。主办单位保留权利针对参展商因展览而于任何时候应付给主办单位的任何款项(无论何种性质,包括关于损害赔偿的主张)对参展商在展览中心的任何财物行使一般留置权。

在合约终止时未履行的参展商义务在合约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11.责任、赔偿及退款

(请仔细阅读本第 11 条)

参展商参与展览时自行承担风险。

参展商同意,如果由于参展商及/或其任何代表违反本合同或参展商手册的行为或任何其他失责或疏忽行为或参展商及/或其任何代表引起的任何损害或损失,导致主办单位、其雇员、代理人或承包商遭受(或他人代其遭受)或导致其被提起任何类型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失、诉讼、程序、赔款、判决、支出、费用(包括法律服务费用)及收费,参展商经主办单位要求后即应向主办单位作出赔偿以使其免受损害。

把所有展品带到展览中心、在展览中心展示及搬出展览中心时,参展商自行承担风险,参展商须一直负责展品防护。

主办单位不须就与展览有关事宜所引起参展商、其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所蒙受或产生的任何种类的损失(包括间接损失)、损害赔偿、要求、费用、索赔、收费或其他开支负责;该等与展览有关的事宜应包括(但不限于):(a)任何偷窃、火灾,(b)使用保安室服务,(c)展览中心不论由于任何原因而产生的缺陷,(d)基于非主办单位所能控制的任何原因,展览被取消或提早结束或延迟开始或结束,(e)本条款及细则第 3 条所指的任何事宜,(f)由政府(包括任何政府机构或部门)或监管机构向参展商或其代表所征收的任何类型的税项,(g)任何自然灾害或任何天灾,不论如何产生。参展商对因任何该等事件及/或因其展展及其那部分框架摊位设计所引致的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索赔、人身伤害或损害负责。参展商及/或其代表无权对主办单位提出任何经济上或其他方面的索赔。

特别是,主办单位对参展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下列事情的任何责任或引起的任何责任概不负责:(a)在参展商提供予主办单位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宣传物料、资料和物件内,与其

其设备、产品或服务有关的任何资料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b)任何在由主办单位或该参展商提供或委托他人提供的展览正式目录或其他宣传物料、资料或物件内,与其、其设备、产品或服务有关的任何资料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c)任何参展商在展览内展示或售卖的任何产品;(d)主办单位履行其在本合约或参展商手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e)因主办单位、主办单位的任何供应商或展览中心营运者提供的任何仪器、电脑系统(包括硬件 和软件)及服务故障或缺陷所导致或产生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或任何间接或后果性的损失。

一旦主办单位按第 3 条延后展览、更改展览地点或在其他方面对展览作出任何更改:

- 本合同继续约束当事人;
- 参展商无权获退其已就展览空间作出的任何付款,并仍须负责支付费用的余额(如有);及
- 参展商并无任何权利就任何延后展览、更改展览地点或对展览作出其他方面的更改(包括任何展览性质的变更或展览规模上的缩减)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或产生的额外支出申索任何补偿。

一旦主办单位按第 9 条取消或永久延后展览,参展商无权就由于取消展览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或产生的额外支出申索任何补偿。

参展商确认,有鉴于费用的金额,本条的以上规定是对作为展览主办者的主办单位的合理保障。

主办单位或其各自任何代理根据本合同将不承担对参展商的以下责任(无论是基于合同、侵权,包括疏忽和违反法定责任,或其他):任何利润(直接或间接)、收入、商品、使用、预期节余、声誉或商业机会的损失,或在本合约项下产生的任何(不论是否可合理预见且即使其已被告知对方遭受该等)间接的、附带的、特殊的或后果性的损失。

主办单位与本合同相关所产生的合同、侵权(包括疏忽和违反法定责任)或其他责任的总和不得超过参展商为引发该等责任产生的相关展览所支付的总费用。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通过法规隐含或默示的所有保证、条件和条款均被排除在本合约外。

本合同内容并不限制或免除主办单位对因其疏忽而导致的死亡或人身伤害的责任、对欺诈或欺诈性陈述的责任或根据法律不能被免除或限制的任何责任。

12.遵守法律

参展商须遵守展览举办国家或地区所有有关的法律、条例及规则。参展商须自行负责遵从并遵守上述法律、条例及规则并自行负责获得参加展览所需的所有同意、批准、授权、证明以及其他类似文件。

如适用,参展商须遵守 CITES 公约(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Life Flora and Fauna) 或有关人道屠宰及濒危物种保护的任何其他国际标准、规则及法例,包括但不限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所颁布的标准。

13.主办单位隐私政策声明

主办单位十分重视个人隐私。主办单位将遵守适用的个人资料保护法律,包括有关个人资料保护的适用中国法律法规。

(1) 信息收集

为向参展商提供更好的服务并满足下段所载的目的,主办单位可以在参展商登记或告知某些信息时收集该等信息。在此过程中,主办单位还可收集公司的个人联络人或公司雇员的个人信息。如登记表中载,某些要求提供的信息是强制性的,某些则由参展商自愿提供。如果要求提供但没有提供特定强制性信息,主办单位可能无法提供所需的服务。主办单位仅出于下段所载目的保留个人资料。

(2) 信息的使用

主办单位可将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处理主办单位展览会或参观申请;
通过将个人资料纳入其数据库促进并改善其运营,并根据个人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和审计;

向参展商推广并告知其在中国和世界各地的展览会及其附属公司和合作伙伴组织的活动或展览会;

发送其公司的出版物和研究资料;

营销其服务或产品;及

(如果需要)方便法律程序的进行,包括收取逾期款项。

主办单位可将参展商的个人资料(包括其姓名/名称、电子邮件地址及实际地址)用于为其在中国和世界各地的展览会或其附属公司和合作伙伴组织的活动或展览会的宣传和邀请以及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直邮、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开展的服务推广进行直接促销,或向参展商发送电子通讯。

(3) 数据披露/传输

主办单位将对主办单位所持有的个人资料保密,但可以将个人资料提供或传输予:
与主办单位业务运作或服务有关的代理、顾问、核数师、承包商、或服务提供者,为促进及加强主办单位的运作,将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作分析、研究及审计;
主办单位的海外办事处、关联公司、合作伙伴,亦是其他展览的主办单位,目的是为了有关主办单位在中国及世界各地主办的展览会的宣传或邀请进行直接促销;
根据中国境内或境外适用法律,主办单位须向其作出披露的人士。

(4) 数据传至境外

主办单位通常会将会参展商的个人资料储存在主办单位位于中国的服务器内,但参展商同意,主办单位可将参展商的个人资料转移到主办单位位于中国以外的办事处或关联公司或本声明以上第(3)段所列并可能位于海外的人士或实体。

(5) 参展商同意和权利

参展商签署本合同即表示明确同意本条所载的对其个人资料的收集、使用和传输,包括为直接促销而使用并提供其个人资料。

参展商可通过按下述联络信息通知主办单位而选择不接收促销资料,主办单位将停止发送促销资料,而不收取费用。参展商还可要求主办单位更正其错误的个人资料。

电话: [021-2326 3723]

14. 一般事项

参展商无权将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参展商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或委托给第三方(使用按照参展商手册聘请的官方承包商除外)。主办单位有权在不通知参展商也未获得参展商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本合同的利益(及负担,如有)。

本合同项下要求或允许由任何一方发给对方的通知均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且可以由专人或通过快递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另一方注册地址或收件地址或不时书面告知的其他地址。其中,通过快递发出的通知,信件交给快递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证明含有通知的信封上已署上正确的地址且费用已预付,即可作为通知已送达的充分证据。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交时即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发件人的服务器发送后即视为送达,前提是发件人没有收到邮件发送失败的自动回复。

主办单位保留权利可以在任何情况下因任何原因以参展商欠主办单位的任何款项抵销主办单位欠参展商的任何款项。

除非经主办单位一位董事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签署,否则主办单位不能有效地放弃本合同及细则的任何规定、其在本合同及细则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参展商手册的任何条文。主办单位的权利不因对参展商的让步、宽免或减免而受损害或受限制。主办单位自己或他人代主办单位对参展商的任何违反行为或任何付款责任行使放弃权利,这并不表示对其他或日后的违反行为或其他付款责任也行使放弃权利。

除非本合同及细则或参展商手册有明文规定,否则本合同及细则中任何条文或参展商手册规定的补救措施并不排除其他补救措施,而每项补救措施都可累积,并且是按本合同及细则给予的或现在或将来的普通法或衡平法中存在的或在成文法中规定的或另行存在的其他补救措施以外的额外补救措施。

《展会现场安全责任书》

为严格遵守上海市展览、展销、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参展指南以及展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服从主办方上海百文会展有限公司和展馆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展台搭建安全和人身安全。本公司于2020年5月17日至5月21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馆(下称展馆)内进行装修或搭、撤建工作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主办方不承担展商的展品的丢失、破损责任。建议展商在运输、布展、开幕、闭馆及撤展的整个时间段内,提前为其展品投保(包括盗、遗失、破损及火险)并对参展及搭建人员进行人身保险。
2. 提醒全体参展人员始终照顾好自己随身携带的手机,现金,手提电脑等贵重物品,必要时专人留守,私人物品一定要随身携带。
3. 进场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齐图纸报批备案,交纳相关费用。听从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
4. 施工单位必须明确现场施工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文明施工,不得发生相互谩骂、斗殴等治安事件。施工人员要持有上岗证,进场施工时必须带安全帽,否则展馆的保安人员将拒绝其入场工作。在2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要督促施工人员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
5.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可靠,特装修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制作,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不得使用弹力布,有吊顶的展位应安装简易水喷淋;馆外搭建严禁使用隔热板(双面铁皮中间夹泡沫板)。木制展台、展架要经过防火涂料的处理(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电线进防护铁管,搭建材料为阻燃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电锯、电刨、电焊、电割,喷漆、喷涂等施工作业应在展馆外操作。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和《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发布的《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关于加强展会油脂类废弃物处理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管理地毯、KT板、低压塑料纸(气泡塑料纸)等展会废弃物处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及垃圾分类处理的规定,展会搭建的全部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地毯、KT板、低压塑料纸(气泡塑料纸)、油漆桶、涂料桶)必须在展会结束后由各参展商、搭建商全部带离新国际博览中心范围,并按国家法规规定自行依法处置,遗留在新国际博览中心范围内,一经发现,扣除全部参会保证金,并协同有关主管部门追责并纳入展会失信名单。
7. 搭建展位不得越界、不得超过租用展位的四至空间,与邻里相贴的面应保持平整、清洁,不得有任何宣传内容。对于违规者,主办方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单位现场纠正,直至拆除违规部位。参展商或其搭建单位拒绝整改的,主办方有权安排现场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参展商承担。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搭建单位拒绝整改的,参会保证金不退。
8. 展馆内的任何设施、设备不得挪动、改动。不得擅自倚靠、借力使用。施工期间应保持展厅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的清洁、完好。严禁私自任展馆的一切设施上进行搭建、悬挂、捆绑。展馆设施、设备若遭损坏,将参照中心的《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表》和《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表》照价赔偿并承担其后果责任。
9. 严禁在消防通道内堆放物品,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展馆的一切消防设施、消防通道严禁阻挡,消防栓、机房门、警铃前的通道必须大于1.2米。电箱都必须裸露在外。不得占用或将物品堆放在消防通道和公共区域内,违者罚款。展位和墙壁的后通道不小于60CM。
10. 施工单位应配备专业电工进行用电操作。专业电工应具备国家认可的证书。严禁私接电源。标准展位使用配电箱必须放入展厅电缆管沟内,周围严禁安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放在过道、通道和展台的明显部位。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

本合同及细则(包括但不限于其包含的、关于遵守其他文件内的细则和避免令主办单位违反其他文件内细则的义务),连同参展商手册和申请表,取代当事人之间先前达成的所有协议、协商和讨论。参展商不可依赖在其参与展览前主办单位自身或他人代主办单位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附属合约或其他保证(本合同及细则和参展商手册所列者除外),并且参展商放弃若本段规定其本来可就上述任何陈述、保证、附属合约或其他保证享有的所有权利和补救措施,但是本段规定并不限制或排除对欺诈的任何责任。

时间对本条款及细则而言至关重要。

本合同及细则的标题仅供参考,不影响其释义。

本合同并不在主办单位与参展商之间设立业主与租户的关系,并且除了对展览空间的非专属性许可使用权以外,也并未给予参展商对展览空间的任何不动产或其他权益。

本合同及细则各条、各段及各分段内包含的条文可各自独立地强制执行,而其有效性在其他任何条文无效时亦不受影响。若任何该等条文无效但会在删除该条文若干部分后有效,则该条文应在作出使其有效而所需的修改后适用。

一旦本合同及细则与参展商手册之间有任何不一致,就任何该等不一致而言应以本合同及细则为准。

15. 管辖法律 /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各方面均受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并且,就涉及本合同或展览的一切目的而言,参展商均同意接受中国法院的非专管辖。

16. 补充条款

主办单位保留权利发出本合同及细则、参展商手册或条例及规则中的规则或指示以外的合理的补充规则或指示,以确保能顺利管理展览。任何补充的书面规则或指示应被视为本合同及细则的一部份,并对参展商具有约束力。

属管或阻燃性PVC管保护,并保证灯具与可燃物品之间的安全间距0.5米以上。电气线路必须使用合格的电缆线、护套线,严禁使用双胶线、铝芯线。电线连接牢固可靠,电线对接必须使用瓷、塑接头并有合格的绝缘保护措施。电气线路穿越走道必须有过桥板进行保护。展厅内严禁使用明装式碘钨灯或卤钨灯,霓虹灯应安装在2.5米以上。用电器具或可能带电的物体金属外壳、展架必须有可靠接地。每日离开展场前,必须切断展位电源。

11. 展馆的地沟是为设备管线设置,不得向地沟内投放任何东西。如违反规定参展单位将受到严厉处罚。
12. 如有使用大面积玻璃装饰的展台,应采用钢化玻璃。
13. 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厅内禁止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场馆,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严禁吸烟,严禁随意倾倒污水,油性物品。严禁在展馆的地坪、墙面及其他部分打洞、敲钉、涂胶张贴。任何被认为是危险的电气、机械、化学物品都将视作危险品予以取缔。
14. 现场展台的搭建应以组装、拼接为主。不得以展馆现场做为施工场地。
15. 施工人员须佩带证件,一人一证。严禁倒卖证件,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并有安全措施。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6. 禁止施工队私自承接与本摊位搭建无关的工作及擅自在场内揽活。
17. 禁止将摊位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私人、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
18. 严禁展商或搭建商自带液压升降机进入展馆(不论以何种方式进入),由此引起的安全责任,由展商或搭建商自负。若确有需要,请向主办方指定的主场运输商租赁。
19. 展商和搭建商在涉及租用、聘用相关设备、运输单位和个人时,应与展馆或主办方指定的协作商签订合同。擅自外请必须承担所引起的一切经济、人身、财产等法律责任。
20. 灯具和可燃展品之间应保持50CM以上的灯距。霓虹灯广告的应用必须提前申报,经过同意后后方可安装使用。室内展览不得使用大功率卤钨灯。
21. 展商擅自与“他人”拼位出展,主办方有权将不是展商的“他人”清除出场,由此引起经济责任、安全责任,由该展位展商自负。
22. 展览会开幕后展台内须留值班人员,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3. 任何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展览大厅内。允许进入展厅的车辆高度不得超过4米,车速不得超过5千米/小时。
24. 铲车操作应严格按照铲车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铲车必须是经过培训合格的人员才能驾驶,车速不得超过5千米/小时。
25. 在使用篷房过程中,损坏篷布须承担赔偿赔偿责任,例如:烟烫、刀割、染色或影响美观的损坏。篷布不适宜使用不粘胶。
26. 因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治安事件,由参展商或搭建单位负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如搭建单位、展商单位在安全方面存在隐患,主办方和展馆方有权停止其施工直至整改符合要求。

《出展、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我公司于2020年5月17日—5月21日参加上海百文会展有限公司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主办的第二十五届中国美容博览会(上海.CBE),本公司已于展前收悉主办方的《参展指南》,并承诺遵守其中的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在此,再次重申我公司愿遵守以下出展规定和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一、出展规定:

第1条 非相关性商品不参展。根据双方所签展位协议书之规定:水晶、珍珠项链,中草药、酒,望远镜,玩具,非化妆品类箱包等非相关性商品不得参展,主办方有权在现场阻止非相关性商品展出并清场,所造成的损失展商自负。

第2条 人身安全。展商应注意保护自已的人身安全,主办方建议参展商进行人身保险。文明参展,避免展商与展商间,展商与施工单位或施工单位间发生纠纷。严禁在场馆

内打架斗殴,如发生此类治安事件,将由警方处理,所引起的治安伤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当事人自负,与主办方无

关。主办方拒绝非主场搭建和展商指定搭建商外的任何施工单位进场进行搭建或租赁展具以及运输搬运。擅自引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主办方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本届展览会只对十八岁以上专业人士开放。

第 3 条 噪音控制。为了所有参展商在展会现场的正常展览,主办方在展览会现场将用分贝测定器对高分贝音响进行测定,对超过 50 分贝的高分贝音响将分别进行警告和断电措施,并没收参会保证金。

第 4 条 消防安全规定。根据上海展览消防规定(详见展会现场安全责任书),展商进场搭建,要严格遵守展览会有关消防和安全制度。特别注意:不得使用弹力布搭建。

第 5 条 展商不得擅自将展位转售第三方或未经组委会同意,擅自与他人拼位出展,否则主办方有权封闭此展位,并由违反者承担由此而产生经济和法律责任的后果。

第 6 条 盒饭、花草及宠物。为了保证食品安全,展馆拒绝自带盒饭进入;为保证展会秩序,拒绝宠物进场;自带花草进馆须由参展商负责人到主办方开具进门单方可进入。

第 7 条 主场运输和搭建商。主办方将指定展会的搭建商、运输商,其他任何机构都不得参与现场工作。在搭建及撤馆期间,凡进入展馆内的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帽的布展人员,现场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入场工作。展商自带搭建商、运输商的车辆进馆必须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现场办理车辆进馆证方等手续方能进入卸货区。如有违反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违者自负,主办方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 8 条 控制展览现场流动广告。为安全起见,主办方不允许流动广告在展览会公共走道上进行广告宣传活动。

二、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第 1 条参展商不得在中国美容博览会上展出假冒货品或侵犯任何他人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服务标志和版权等)权利的任何货品或相关法律所禁止或限制的货品及宣传资料(合称“侵权货品”)。主办方有权移除被任何法定或监管机构认定为侵权货品的货品和资料,并关闭该参展商的展位,参展商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而参展商无权对主办方主张任何经济上的索赔。

第 2 条在没有获得主办方的同意,不得在展会现场照相、录像。

第 3 条积极配合主办方设立的投诉机构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在展会期间进行的取证、勘验、询问等工作,并配合主办方开展的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工作。

第 4 条参展商提出的知识产权投诉重事实和证据,不乱诉、滥诉。

第 5 条参展商同意承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由其任何侵权行为而产生的对主办方的任何索赔责任及收费。

(以下无正文)